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页 次
一、2021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1 - 2
二、2021 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95118\_H04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95118\_H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2021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关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295118\_H04号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邓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远芬

2022年3月28日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涉及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附件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行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及 手续费	支付的利息及 手续费
一、存放于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	1	101,779,861.57	2,133,070,667.06	2,232,876,157.24	1,974,371.39	221,499.48	-
二、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进行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2	201,782,075.21	876,937,683.93	1,053,577,880.93	25,141,878.21	-	8,430,727.10
三、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委托贷款	3	31,600,000.00	-	-	31,600,000.00	-	1,233,497.22
四、向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获取短期借款	4	14,322,758.68	1,308,841,287.36	1,230,890,298.03	92,273,748.01	-	13,129,655.41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控股股东之子公司。

本汇总表已于2022年3月28日获董事会批准。

本汇总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